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 工程类

采购人（甲方）鸡西市恒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鸡西市佳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230303]JXMW[CS]20240005-1

签订地点 鸡西市恒山区

签订时间 2024年05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恒山区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建设工程(二次)

2、工程地点：鸡西市恒山区

3、承包范围：具体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5、工期：本工程自 2024年06月10日开工，于 2024年08月10日竣工。

6、验收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执行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壹仟零叁拾玖元贰角贰分整

小写 951,039.22 元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 贾美玲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

合同，并对因此导致延长工期追究违约责任。

3、委托 酉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高强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3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叶硕、郑晓莉、孙良、孙丽秋、徐洪波。其中项目经理姓名：叶硕、级别：二级、职务（职称）：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姓名：郑晓莉、职称：工程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施工记录及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承担施工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因施工或自身原因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第四条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和型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

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认可。

第五条工期保证

-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工程质量和验收

-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工程材料必须符合消防验收标准。
-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4年08月20日前；提供竣工图纸2份。

第七条付款方式和结算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7%。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单价形式竣工结算。

4、竣工结算依据竣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施工现场情况，按《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全套）（HLJD-2019）、《黑龙江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9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施工当年黑龙江省发布建设工程结算办法执行。

5、本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进行调整。

6、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因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方案变更、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引起工程量、工程项目的增加或减少时，有相同项目的应执行中标综合单价，没有相同项目的应重新组价，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执行，没有信息价格的按当地市场材料价格执行，人工费按当年现行发布的文件执行。

7、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九条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3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保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施工内容要符合国家、省、市规定以及区域实际情况，对不符合的可以对合同进行适当变更、修改。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和相关义务。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2、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赔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超过保证金部分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1、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自身权利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交通住宿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方乙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年05月21日

单位地址：鸡西市恒山区中心路 65 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安全街 9 号 310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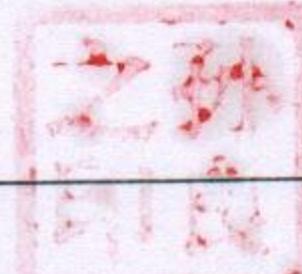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法定代表人：孙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67-8231061

电话：1804574456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8045744567@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恒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金洲支行

账号：0907020929200046042

账号：08707101041116668

邮政编码：158100

邮政编码：158100

合同附件

工程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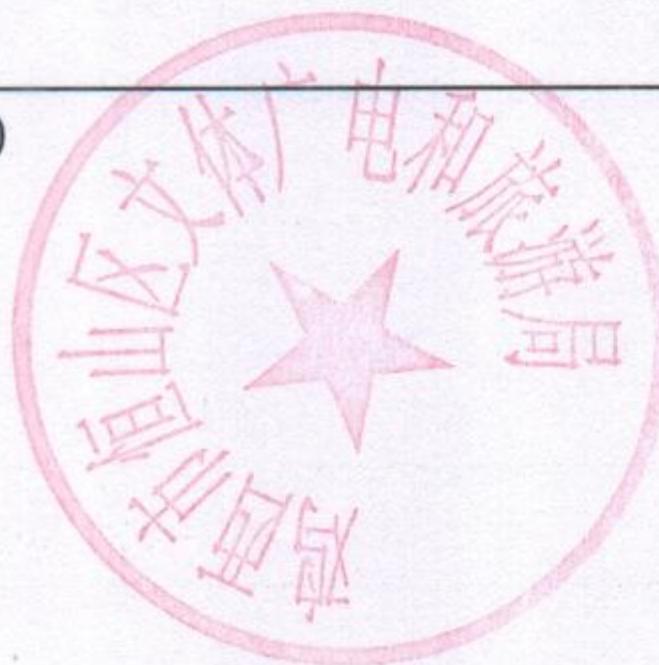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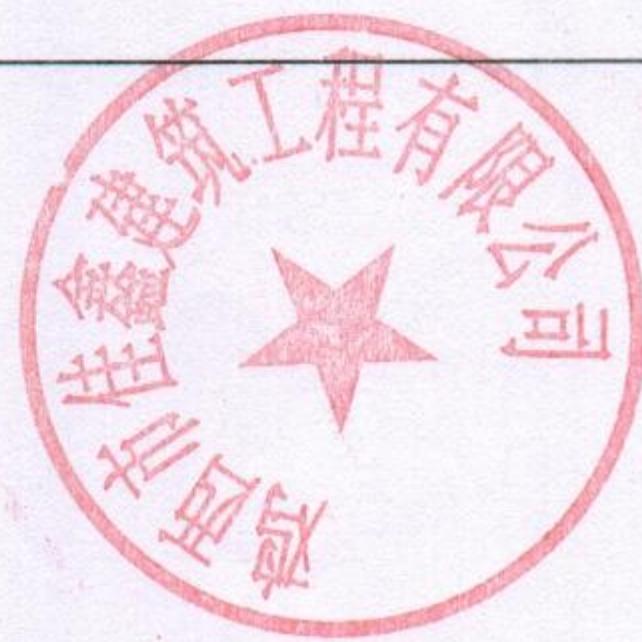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4年05月21日

乙方（章）



2024年05月21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